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701.9—2014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技术要求 第9部分：收割机、脱粒机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inspection of used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products for import—Part 9: Reaper and thresher

2014-04-09 发布

2014-11-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SN/T 3701《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技术要求》共分为 9 部分：

- 第 1 部分：连续运货升降、输送机；
- 第 2 部分：皮及皮革处理、加工、制作用机器；
- 第 3 部分：电镀、电解或电泳设备及装置；
- 第 4 部分：金属或金属陶瓷的非切削加工机床；
- 第 5 部分：石料、陶瓷、混凝土、石棉水泥或类似矿物材料的加工机床；
- 第 6 部分：土方装载机械；
- 第 7 部分：农业、园艺及林业机械；
- 第 8 部分：玻璃生产和玻璃加工机器；
- 第 9 部分：收割机、脱粒机。

本部分为 SN/T 3701 的第 9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孙逊、韩振榕、梁枫。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技术要求

第 9 部分：收割机、脱粒机

1 范围

SN/T 3701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口旧收割机、脱粒机的检验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进口旧收割机、脱粒机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66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T 7932 气动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 10395.1—2009 农林机械 安全 第 1 部分：总则

GB 10395.7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 7 部分：联合收割机、饲料和棉花收获机

GB 16151.12 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第 12 部分：谷物联合收割机

GB 18209.2 机械电气安全 指示、标志和操作 第 2 部分：标志要求

GB 19997—2005 谷物联合收割机 噪声限值

GB/T 20790—2006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技术条件

GB 2089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

GB 23821—2009 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GB 28239 非道路用柴油机燃料消耗率和机油消耗率限值及试验方法

JB/T 5117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技术条件

JB/T 9777 半喂入稻麦脱粒机 技术条件

JB/T 9778.1 全喂入脱粒机 技术条件

SN/T 2494 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技术要求标准编写基本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 10395.1—2009、GB 10395.7、GB 16151.12、GB 20891、SN/T 249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操纵机构 control

由人操作引起机器、机器的设备或机具动作的装置。

3.2

防护装置 guard

机器的组成部分，用于提供保护的物理屏障。

3.3

自走式收割机、脱粒机 self propelled machinery for reaper and thresher

本身备有动力、由驾驶员操纵自动行驶的收割机、脱粒机。

3.4

半悬挂式收割机、脱粒机 semi-mounted reaper and thresher

通过悬挂装置挂接在动力机器上,在提升状态下工作部件升离地面,而行走轮则着地,以承受机器的部分重量的收割机、脱粒机。

3.5

悬挂式收割机、脱粒机 suspension type machinery for reaper and thresher

通过悬挂装置悬挂在动力机器上,并与动力机器成一整体运动的收割机、脱粒机。

3.6

牵引式收割机、脱粒机 traction type machinery for reaper and thresher

通过牵引装置挂接在动力机器后面,由动力机器动力牵引完成各种作业的收割机、脱粒机。

4 技术要求

4.1 总要求

进口旧收割机、脱粒机应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安全、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强制性要求。技术性能及其他项目,合同有要求的还应符合合同要求。

4.2 安全要求

4.2.1 机械安全要求

4.2.1.1 操纵机构及其所处不同位置应易于识别,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4.4 的规定。

4.2.1.2 操作者工作位置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4.5 的规定,进入非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4.6 的规定。

4.2.1.3 防护装置和屏障的强度要求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4.7 的规定。

4.2.1.4 液压系统应符合 GB/T 3766、气动系统应符合 GB/T 7932 规定的安全要求。液压软管、管路及其附件应合理放置或加以防护,以保证发生破裂时液体不会直接喷射到工作位置上的操作者;工作液体的更换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项,应在产品说明书中说明。

4.2.1.5 脱粒装置应符合 GB/T 20790—2006 中 5.3.2 的规定。

4.2.2 电气安全要求

4.2.2.1 收割机、脱粒机的电气设备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4.9 的规定。

4.2.2.2 对于自行走式收割机、脱粒机,电气设备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5.3 的规定。

4.2.2.3 对于悬挂式、半悬挂式、牵引式收割机、脱粒机,与自走式机械连接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6.5 规定。

4.2.2.4 照明及信号装置的灯具应安装可靠,完好有效。所有开关应安装可靠、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便于驾驶员操纵。

4.3 卫生健康要求

4.3.1 噪声

进口旧收割机、脱粒机的噪声限值应符合 GB 19997—2005 中第 4 章的规定。

4.3.2 振动

振动要求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 4.3 的规定。

4.4 环境保护要求

排气污染物机器的排放限值应符合中国当前阶段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注：中国现阶段（Ⅰ、Ⅱ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按 GB 20891 要求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按 GB 26133 要求执行。

4.5 能源效率要求

非道路用柴油机燃料消耗率和机油消耗率限值应符合 GB 28239 规定的要求。

4.6 技术性能要求

应符合合同或者协议及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木性能要求。

4.7 安全标志和信息要求

4.7.1 使用说明书

每台机器均应有简体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符合 GB 18209.2 及 GB 10395.1—2009 中 8.1 的规定。

4.7.2 标志

应具备产品标牌、操作指示标志且应完整清晰，应符合 JB/T 9777、JB/T 9778.1、JB/T 5117 的要求。

5 检验

5.1 检验方式

进口旧收割机、脱粒机采用全数检验方式。

5.2 检验环节

进口旧收割机、脱粒机的检验阶段根据不同情况分为装运前检验阶段、到货检验阶段。

5.3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的设定分为重点检验项目和一般检验项目。重点检验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一般检验项目可视实际情况选择检验。

旧收割机、脱粒机检验应分别按照表 1、表 2 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在相应的检验阶段实施检验。

SN/T 3701.9—2014

表 1 进口旧收割机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实施检验的阶段	
				A	B
机械安全要求	* 操纵机构应符合 GB 10395.1—2009 的 4.4 和 6.1 的规定要求	4.2.1.1	检视/检测	√	√
	* 操作者工作位置,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应符合 GB 23821—2009 的表 1~表 7 要求;进入非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应设置脚踏板	4.2.1.2	检视/检测	√	√
	* 防护装置和屏障的强度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的 4.7 的规定要求	4.2.1.3	检视/检测		√
	* 液压、气压管无漏油、漏气现象;液压系统、气动系统应分别符合 GB/T 3766、GB/T 7932 规定的安全要求	4.2.1.4	检视/检测	√	√
电气安全要求	* 电气设备:对于有潜在摩擦接触的电缆应有防摩擦防护、电缆应具有耐油性或应加以防护防止与机油或汽油接触,并不应设置在接触排气系统、接近运动部件或锋利边缘位置;除起动电机电路和高压火花点火系统外,所有电路都应安装保险丝或其他过载保护装置,这些装置在电路间的布置应防止同时切断所有的报警系统;蓄电池(如有)的位置与安装应符合 GB 10395.1—2009 的 5.3 要求	4.2.2.1 4.2.2.2 4.2.2.3	检视	√	√
	* 照明及信号装置、指示报警装置配置完整、有效	4.2.2.4	检视/检测	√	√
卫生健康要求	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限值及振动要求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的 4.2 和 4.3 的要求	4.3.1 4.3.2	检测		√
环境保护要求	* 各部位不得附着杂物、泥土、污物、生活垃圾,以及死亡的医学动物或其粪便、巢穴等残留物,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标准要求	4.4	检视/检测	√	√
能源效率要求	燃料消耗率和机油消耗率限值	4.5	检测		√
技术性能要求	整机部件联动功能正常、可靠,制动性能安全、可靠,整机及部件符合合同或者协议及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性能要求	4.6	检视/检测		√
安全标志和信息要求	每台机器均应有简体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符合 GB 18209.2 及 GB 10395.1—2009 中的 8.1 的规定。应具备产品标牌、操作指示标志且应完整清晰,应符合 JB/T 9777、JB/T 9778、JB/T 5117 的要求	4.7.1 4.7.2	检视	√	√

注:“*”为重点检验项目;“A”为装运前检验阶段,“B”为到货检验阶段。

表 2 进口旧脱粒机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实施检验的阶段	
				A	B
机械安全要求	* 操纵机构应符合 GB 10395.1—2009 的 4.4 和 6.1 的规定要求	4.2.1.1	检视/检测	√	√
	* 操作者工作位置,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应符合 GB 23821—2009 中表 1~表 7 要求;进入非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应设置脚踏板	4.2.1.2	检视/检测	√	√
	* 防护装置和屏障的强度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的 4.7 的规定要求	4.2.1.3	检视/检测		√
	* 液压、气压管无漏油、漏气现象;液压系统、气动系统应分别符合 GB/T 3766、GB/T 7932 规定的安全要求	4.2.1.4	检视/检测	√	√
	脱粒装置应符合 GB/T 20790—2006 中的 5.3.2 的规定	4.2.1.5	检视/检测	√	√
电气安全要求	* 电气设备:对于有潜在摩擦接触的电缆应有防摩擦防护、电缆应具有耐油性或应加以防护防止与机油或汽油接触,并不应设置在接触排气系统、接近运动部件或锋利边缘位置;除起动电机电路和高压火花点火系统外,所有电路都应安装保险丝或其他过载保护装置,这些装置在电路间的布置应防止同时切断所有的报警系统;蓄电池(如有)的位置与安装应符合 GB 10395.1—2009 的 5.3 要求	4.2.2.1 4.2.2.2 4.2.2.3	检视	√	√
	* 照明及信号装置、指示报警装置配置完整、有效	4.2.2.4	检视/检测	√	√
卫生健康要求	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限值及振动要求应符合 GB 10395.1—2009 中的 4.2 和 4.3 的要求	4.3.1 4.3.2	检测		√
环境保护要求	* 各部位不得附着杂物、泥土、污物、生活垃圾,以及死亡的医学动物或其粪便、巢穴等残留物,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标准要求	4.4	检视/检测	√	√
能源效率要求	燃料消耗率和机油消耗率限值	4.5	检测		√
技术性能要求	整机部件联动功能正常、可靠,制动性能安全、可靠,整机及部件符合合同或者协议及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性能要求	4.6	检视/检测		√
安全标志和信息要求	每台机器均应有简体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符合 GB 18209.2 及 GB 10395.1—2009 中的 8.1 的规定。应具备产品标牌、操作指示标志且应完整清晰,应符合 JB/T 9777、JB/T 9778 的要求	4.7.1 4.7.2	检视	√	√

注:“*”为重点检验项目;“A”为装运前检验阶段,“B”为到货检验阶段。